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8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小爽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小爽艺术培训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L9E6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张爽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0年4月10日登记注册沙湾市小爽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，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在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45-11号开展艺术培训经营活动。当事人于2023年8月26日通过抖音账号：“沙湾市小爽艺术培训中心”编辑制作、发布广告含有学员手持获奖证书照片、视频的互联网视频广告，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该抖音视频的广告费用共计是165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165元二倍的罚款330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		